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 年 9 月 8 日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已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5044 号，天职业字[2025]9571 号及天职业字[2024]25662 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作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启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双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逸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德宽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发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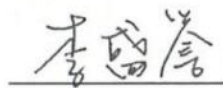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玉华

经办律师：



李盛誉

2026 年 8 月 8 日